**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史某

被申请人：泽州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服，于2022年9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因案件需提交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理，2022年12月13日中止本案审理。依法恢复审理后，经书面审理及行政复议委员会集体审议，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7月31日领到泽州县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现：一、地名称“下界”地块没有确权，也没有公告相关征收等批复文件，因此申请责令确权或出示相关不予确权批复文件。二、没有依实测面积确权，仅是简单地 1:1.5换算，由于历史对地肥力的考量，原经营权证虽与实际面积相差较大。依据相关法规，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以“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及《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第3条第2项、第4项规定：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涉及的每宗承包地块要实测确认；据此承包面积小于实际面积的情况应以实际面积7.21亩确权。三、原承包土地为标号NOZZ20151473基本农田，新发权证上土地属性登记为非基本农田，请求责令更正土地属性。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反应至今没有任何答复，现向贵局提起复议，根据相关土地法规，责令被申请人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2019年对申请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的行为依据材料齐全，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史某家庭承包的地块四至范围及实测面积、是否基本农田在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及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调查测绘、公示过程中，均经史某1(史某父亲)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及《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经营权调查结果核实表》《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中签字确认。前述材料中，对承包人及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地块名称、取得方式、土地用途、地块类别、地力等级、是否基本农田、合同面积、实测面积、四至均予以载明，并附有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所制地块草图。该明确载明史某1家庭承包地块名称为后岭(实测面积 2.87 亩)、后岭(实测面积 1.02亩)、秀头路北(实测面积0.62 亩)，共三地块，面积总计4.51亩，且“是否基本农田”一栏载明“否”。发包方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承包方史某1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中，亦载明承包土地情况，与前述调查表情况一致，期间史某1未对承包土地范围、面积及性质提出异议。

二、申请人要求变更的请求违反法律规定。1、复议请求不属于变更登记的范围。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复议请求，要求变更其领取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其复议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的情形。同时，其也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主张的事实。2、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基于民事法律关系而产生的行政行为，变更登记应以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即取得一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由发包方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承包方代表史某1盖章、签名确认，合法有效。被申请人基于双方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等材料，对史某1家庭所承包土地进行登记，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向其颁发证书。申请人史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三项理由均是对其父亲史某1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及承包合同的否定，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承包合同已表明其承包土地为非基本农田，未提及被申请人所述的“下界”地块，故申请人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不能成立，对其申请应予驳回。同时，因被申请人向史某1家庭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基于史某1家庭与发包方签订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中的事实。申请人如认为土地承包经营证书错误，要求变更，必须先确定与发包方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而土地承包合同有效与否，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变更，不是行政复议审查的范畴,应通过民事诉讼解决。3、案涉土地性质已经发生改变，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灭失，经营权证书不应进行变更登记。因2020年某镇某村土地征收，案涉土地已由农村集体土地性质转为建设用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因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原土地承包经营权已经丧失，不存在再进行变更登记的问题，而是应依据法律规定进行注销登记。

三、申请人复议请求意图否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结果。申请人曾就某镇某村土地征收问题提起撤销行政行为的诉讼，后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晋 04行初79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起诉。因此，被申请人有理由怀疑申请人意图通过变更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请求来形成新的物权事实，以推翻某镇某村土地征收等合法事实，否定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另外，如申请人复议请求成立，则与现有事实及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相互矛盾，出现行政行为否定司法判决的尴尬。综上，申请人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基础，缺乏法律依据;被申请人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史某1（申请人史某之父）承包泽州县某镇某村土地4.206亩，分别为下界1.2亩，后岭1.914亩，秀头粪池0.414亩，后岭0.678亩。2016年5月16日，泽州县某镇某村对史某1家庭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查，原二轮承包土地四块4.2亩，现承包土地3块3.00亩；下建1.2亩已被征用。史某1作为承包方代表指界后同意并签字确认。2018年8月，史某1在承包经营权调查结果核实表上签字确认；同年9月，史某1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上签字并表示“无异议”。2018年10月15日，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史某1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承包地块分别为后岭2.87亩、后岭1.02亩、秀头路北0.62亩，承包期限为30年：1999年01月0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22年7月11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职责行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7月31日，申请人领取晋（2018）泽州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101327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22年8月3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提供的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载明的“下界”地块系承包方调查表中记载的“下建”地块；申请人提供的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载明的“秀头粪池”地块系承包方调查表中记载的“秀头路北”地块。

本机关认为：史某1家庭与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上述规定，可知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应以土地承包合同为基础，承包经营权证是对承包合同的确认。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经营权调查结果核实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可知2016年的承包方调查表中明确载明“下建1.2征用”，且有承包方代表史某1同意并签字捺印；史某1作为承包方代表在承包地块调查表、承包经营权调查结果核实表上签字并明确表示“同意”，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上签字并表示无异议，并于2018年10月15日与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泽州县人民政府据此为史某1家庭颁发晋（2018）泽州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101327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